

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

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勤勉尽责，认真履行审计监督职责，现就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

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刘圻先生、蒋晓蕙女士及董事李佳鸿先生三名成员组成，并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刘圻先生担任召集人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。

二、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

2022 年度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4 次会议，全体委员均亲自出席，各项议案均获得表决通过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22 年 3 月 30 日，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报告的议案》。

2022 年 4 月 27 日，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2022 年 8 月 18 日，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。

2022年10月25日，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《关于修订公司<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>的议案》。

三、审计委员会主要工作及履职情况

（一）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对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容诚会计师事务所”）的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与评估，审计委员会认为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，在提供审计服务期间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（二）对公司内审工作的指导与评价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计划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内审工作提出了指导性意见，监督和指导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严格按照审计计划开展工作，确保公司规范运作。

（三）对公司财务报告的审核情况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认真审议了公司各期财务报告，就财务报表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监督，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的财务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欺诈、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，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、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、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及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。

（四）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指导与审阅情况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积极推动公司内控规范体系建设，指导内审部门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积极、稳妥推进公司治理结构和内控体系完善工作，促进内控制度有效运行。报告期内，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，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（五）审核公司关联交易事项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严格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内控制度的要求，重点关注公司关联交易相关事项，经核查，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六）协调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与公司管理层、内部审计机构、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，听取各方意见，积极协调审计过程出现的问题，提高审计工作效率，共同发挥审计监督职能，促进公司财务和内控规范运作水平的提高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2022年度，审计委员会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充分发挥各委员自身优势，认真履行审计委员会的责任与义务，不断推动董事会科学决策和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，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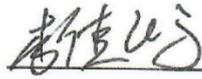
2023年，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勤勉尽责，充分发挥审计监督职能，提高公司整体治理水平，促进公司内控体系不断完善和优化，促进公司持续、健康发展。

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2023年3月30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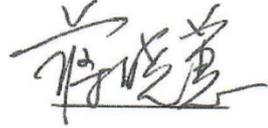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》之签字页)



刘妍



李佳鸿



蒋晓蕙

2023 年 3 月 30 日